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元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380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第一審判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5251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準用前揭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45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貳、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蕭元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淺綠色外套1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宜或不能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也屬妥適，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73條規定，就本案事實、證據、理由及沒收部分，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記載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

參、被告上訴理由略以：王永昊對本案全部參與，王永昊拿平板電腦回來，就跟我說想賣掉，還沒有賣就被警察收走，請重新審判等語。

01 肆、駁回被告上訴之理由：

02 一、被告與王永昊於民國112年8月4日晚間7時40分許，行經桃園
03 市○○區○○路000號前，見路旁告訴人鄭美美所有之車牌
04 號碼000-000輕型機車置物箱未緊閉，認有機可乘，由被告
05 指使王永昊在旁把風，被告則徒手開啟告訴人前開機車置物
06 箱，竊取置物箱內之平板電腦2臺及衣物等物得手（價值共
07 約新臺幣2萬5,000元，平板電腦2台業已發還）等情，業據
08 被告警詢坦承不諱，核與王永昊及告訴人於警詢證述情節相
09 符，並有監視器擷取畫面及贓物照片、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0 目錄表及贓物發還領據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1 足見本案共犯間之分工參與程度為被告下手行竊，王永昊在
12 旁把風。被告上開上訴意旨，與本院認定之前開分工參與客
13 觀事實不符，難認有理。

14 二、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5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6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7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8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19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20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查
21 原審審酌被告、王永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共同竊取告訴
22 人所有之平板電腦及衣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應予
23 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王永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
24 度，及被告參與程度較王永昊為高、其等2人之素行、智識
25 程度、警詢中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犯行之動機、目的、手
26 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就被告量處徒刑3月、就王
27 永昊量處徒刑2月，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
28 算1日，原審已充分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分工程度、所生
29 危害、犯後態度及其個人狀況等各節，依刑法第57條各款事
30 項為量刑，且係量處普通竊盜罪法定刑中偏低刑度，並無濫
31 用裁量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之情，加之本院

二審審判期間上開各量刑因素亦無實質、重大之變更，自難認原審所量處之刑有何過重而應予改判之情事。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有認定事實及科刑之違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亦未在監在押，有本院傳票送達證書、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育駿			
					法官	曾淑君			
					法官	鄭朝光			

不得上訴。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子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8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元嘉 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之402室
王永昊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鎮○○0巷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之402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25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元嘉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淺綠色外套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宜或不能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王永昊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蕭元嘉、王永昊所為，均係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二)本院審酌被告蕭元嘉、王永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共同竊取本案告訴人所有之平板電腦及衣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蕭元嘉犯後坦承犯行、被告王永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等於本案犯行之行為分擔，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等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被告蕭元嘉本案參與程度較高，於刑度上應與被告王永昊有所區別），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03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4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
05 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
06 明文。

07 （二）本案竊得之平板電腦2台業已歸還給告訴人等情，有贓物
08 發還領據1份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3頁），爰不宣告沒
09 收。

10 （三）至淺綠色外套1件，為本件被告2人竊得之物，雖未扣案，
11 參以被告蕭元嘉於警詢時供稱：印象中有一件衣物，如果
12 是告訴人說的淺綠色外套，被我丟棄了，我有跟被告王永
13 昊分享偷來的平板電腦等語（見偵卷第8至10頁），堪認
14 此淺綠色外套仍屬犯罪所得，且為被告蕭元嘉一人所具有
15 事實上處分權及管領力，而未與被告王永昊共同處分，自
16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蕭
17 元嘉所犯罪名部分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0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25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劉美香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陳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52515號

被 告 蕭元嘉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之402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王永昊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鎮○○0巷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之402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元嘉、王永昊等2人於民國112年8月4日晚間7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見路旁鄭美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輕型機車置物箱未緊閉，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蕭元嘉指使王永昊在旁把風，蕭元嘉則徒手開啟鄭美美前開機車置物箱，竊取置物箱內之平板電腦2臺及衣物等物（價值共約新臺幣2萬5,000元，平板電腦2台業已發還），得手後2人旋即逃逸。

二、案經鄭美美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元嘉於警詢供述 (偵查傳喚未到)	坦承由其本人下手行竊，被告王永昊在旁幫忙看附近有無人接近之事實。
2	被告王永昊於警詢供述 (偵查傳喚未到)	坦承被告蕭元嘉於行竊前，告知要「搜」，幫忙注意有沒有人接近，其遂依指示朝被告行竊方向注視，行竊後被告蕭元嘉有告知竊得平板電腦等物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發還領據各1份	被告2人行竊得手之物品。
4	監視器擷取畫面及贓物照片共17張	被告2人行竊之經過。

02 二、核被告蕭元嘉、王永昊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03 項之竊盜罪嫌。渠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
04 論處。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09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2 書 記 官 陳 均 凱